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360—89

---

## 油料饼粕扦样法

Oilseed residues—Sampling

1989-02-22发布

1989-09-01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ISO 5500—1986《油料饼粕扦样法》。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料饼粕的扦样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的油料饼粕的扦样。

附录C规定了特殊种类油料饼粕扦样方法。

## 2 术语

### 2.1 批

一次发运或接收的油料饼粕并附有详细的货运清单。

### 2.2 基本批

取自批并具有同一质量的油料饼粕，其数量不超过500t(或100t<sup>1)</sup>)。

### 2.3 原始样品

从基本批的一个取样点，一次扦取的少量油料饼粕。

### 2.4 总样品

从同一基本批扦取的各个原始样品，经过集中混合以后，所得到的油料饼粕。

### 2.5 缩分样品

总样品经分样<sup>2)</sup>后，所得到的油料饼粕。

注：1) 批量在100t以下时，总样品和供试样品量相应减少，详见7.1.1。

2) 分样系指用四分法或分样器法对样品进行缩分，详见GB 5491—85。

### 2.6 供试样品

从缩分样品中取得的，准备供分析或其他检测用的油料饼粕。供试样品应代表该基本批的质量。

## 3 扦样规则

**3.1** 批要分成若干个基本批，每个基本批一般不超过500t。从每个基本批扦取原始样品，并混合成总样品。各个总样品经过分样得到各个供试样品。供试样品应具有该基本批质量的代表性。

**3.2** 扦样时应使用清洁干燥的扦样工具和容器。

**3.3** 要尽可能缩短扦样时间，以避免样品成分的变化。如果扦样或扦样某阶段需要较长时间，则样品或中间样品要用气密容器保存。需要测定挥发性烃类物质的样品，不宜使用塑料和气密性差的容器。

## 4 扦样工具

### 4.1 包装扦样器

包括：包式取样叉、分隔式圆柱形取样器、分隔式取样叉、取样叉和取样铲。

### 4.2 散装扦样器

包括：分隔式圆柱形取样器、分隔式取样叉、取样叉、取样铲，机械取样器以及其他在油料饼粕流动过程中，周期性地扦取原始样品的工具。